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施崑成

(現於法務部○○○○○○○○○執行強制
戒治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崑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施崑成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
03 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
04 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05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
06 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
07 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
08 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
09 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
10 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
11 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
12 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13 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14 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
15 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
16 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7 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
18 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
19 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
20 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22 所示宣告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
24 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說明，審酌本件內部
25 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
26 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分別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第
27 一級毒品等罪）、相互關係（均與毒品犯罪相關）、時間間
28 隔（附表所示之罪介於111年12月至112年8月）、侵犯法益
29 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各罪之法律目
30 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受刑人無意見陳述（詳見本院
31 卷第71頁之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

01 依比例及公平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2 五、至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有關「111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
03 1年12月26日止」之文字，應予更正為「111年12月初某
04 日」，附此敘明。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沈詩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